

## 常見問題

### 計劃內容

- 1. 第一層培育活動的核心課程內容如何？**  
有關第一層培育活動的核心課程及整全課程涵蓋的範圍，請參閱[研究小組網頁](#)有關“第一層培育活動”的資料。
- 2. 在推行第一層培育活動時，是否只能選擇四種模式的其中一種？學校是否有其他彈性？**  
一般而言，申請學校應選四種模式的其中一種。如有特別需要，可與研究小組商量，探討其他推行模式的可行性。不過，學校應盡量避免以過度密集的方式推行計劃，推行的時數亦不可少於所建議的時數。
- 3. 第一層培育活動是由學者負責發展，會否太理論化，而缺乏實踐及實用性？**  
負責編寫第一層培育活動單元內容的學者、心理學家、社工和教師均有前線社工或教學經驗，因此，我們可掌握學校的實際需要。我們亦會舉行焦點小組，聽取前線社工、教師和校長的意見。此外，我們亦會對所設計的單元先進行試驗，以確定其實用性。
- 4. 第一層培育活動之教材套是否有英文版本？**  
中文版本教材套將會翻譯成英文版本。翻譯工作將於所有中文版本教材套編寫完成後開始。在現階段，研究小組鼓勵有關學校互相聯絡及分擔翻譯工作以減輕工作量。
- 5. 此計劃方向正確，理想宏大，但20小時整全課程是否足以達成計劃的目標？**  
如學校在中一、中二和中三級各推行20小時整全課程，則學生在初中階段共接受60小時的課程。有研究顯示，這個數量的訓練時數，足夠提升青少年的正面發展。
- 6. 中一至中三級第一層培育活動的教材套的撰寫工作是否已完成？**  
在「試驗推行期」/「全面推行期」應用的中一至中三教材套已經完成編寫。此外，有關中一、中二和中三課程的單元及相關目標，已上載於計劃的[有關網頁](#)。
- 7. 計劃的培育活動有否加插戶外活動？**  
在第一層培育活動中，研究小組設計了一些在課堂以外舉行的活動，以配合學生的需要。

計劃推行

8. 第一層培育活動節數時間以30分鐘為基礎，但若學校每堂時間為40分鐘，應如何處理？學校/社工可否根據學校情況而修改原來的建議時數？  
若學校每堂時間為40分鐘，則30分鐘的單元可用40分鐘來推行。如推行的時數比建議的為多，是可以接受的。相反，如推行的時數比建議的為少，則不可以接受。
9. 第一層培育活動是否一定要在課堂時間進行？  
不是。第一層培育活動亦可在課堂以外的時間進行。
10. 計劃活動的形式將會是團體活動還是小組活動呢？  
第一層培育活動會以班為單位，即活動在每班進行。在推行的過程中，有些活動亦會以小組形式進行。
11. 負責推行第一層培育活動的社工，在資歷及經驗方面須符合什麼要求？  
若計劃將由社工主力負責推行第一層培育活動，他必須全部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 必須為註冊社工
  - 持有大學學位或擁有最少兩年有關青少年服務的社工經驗，及
  - 已接受此計劃的訓練
12. 學校及教師在推行此計劃時有什麼角色？  
此計劃的成功推行實在有賴學校及教師的全力支持。如教師未能參與第一層的培育活動，社工亦可單獨推行有關活動。我們在設計計劃的過程中，已充份考慮單獨由一位工作員推行第一層培育活動的可行性。如教師可參與推行活動，將會在計劃推行前接受20小時的訓練。
13. 沒有接受過培訓的社工或教師，可否參與推行此計劃？  
可以。但必須有最少一位接受過培訓的社工或教師，主力負責推行有關活動。
14. 學校社工可否與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合作，由中心社工帶領活動？  
可以，但主力負責的社工必須全部符合以上第十一題所列的三項條件。
15. 研究小組是否會為中一至中三級的第一層培育活動提供活動教材套？  
是。研究小組會為中一至中三級的第一層培育活動提供活動教材套，並為參與第一層培育活動的教師及社工安排 20 小時的培訓課程，以配合計劃的推行。
16. 研究小組會否在計劃推行期間給予同工支援？

## 「共創成長路」

###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特殊學校)

(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



研究小組已經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推行「同行者」計劃。在此計劃下，每間參與的學校均有專責的同工跟進，提供支援的服務。專責的同工亦會探訪有關學校，以加強溝通和支持。此外，研究小組亦會舉行分享會和會議，促進同工的交流。

社工及教師的培訓

17. 計劃開展前，參與第一層培育活動的社工和教師將會接受20小時的培訓課程，是項培訓課程的內容是什麼？  
培訓課程將包括青少年正面成長的觀念及理論，中一課程的單元、帶組技巧及經驗性學習。
18. 學校是否可獲得資助，僱用代課教師，讓教師出席有關第一層培育活動的培訓？就有關培訓課程和僱用代課教師的資助這兩方面，每間學校可獲多少個名額？  
是。學校將獲額外資助，僱用代課教師，讓教師出席有關第一層培育活動的培訓。每間特殊學校最多可派每年每級一位教師參與20小時(約3日)的培訓課程。即是，2006/07年度可派一位中一級教師，2007/08年度可派一位中二級教師及一位中一級教師，而2008/09可派一位中三級教師、一位中二級教師及一位中一級教師。  
教師在完成課程後，學校可向馬會申請領取教師津貼，津貼額為每人每日850港元的資助。學校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這項資助，包括僱用代課教師或作其他教師專業培訓的用途。
19. 在計劃的全面推行期，是否同樣會為社工及教師提供有關第一層培育活動的20小時培訓？  
是。在計劃的全面推行期，每年都會為社工及教師提供20小時的培訓，以便他們推行中一、中二及中三級別的第一層培育活動。
20. 如學校在每年8月(學期開始前)才聘請同工以推行計劃，對於新的同工會否有足夠的培訓？  
於推行年份內，每年3月至8月期間均會有訓練課程。如新聘請的同工未能於該時段參與培訓課程，已接受訓練的同工可協助訓練新入職的同工，而研究小組亦會於網上提供有關的訓練手冊及資料予同工參考。
21. 為教師和社工而設的培訓課程，是否只提供予已參與計劃的學校？  
是。因資源所限，有關的培訓課程只會提供予已參與計劃的學校。
22. 學校是否可獲得資助，僱用代課老師，讓老師出席有關如何處理學生行為及情緒問題及教師個人成長的額外課程？  
是。每間學校可申請領取每人每日 850 港元的額外資助，僱用代課老師，讓老師出席兩個全新為支援老師而設的工作坊：「處理學生的行為及情緒問題工作坊」及「教師情緒健康及個人成長工作坊」。

「共創成長路」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特殊學校)

(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



資助撥款 (第一層計劃)

23. 撥款金額將會如何？

在特殊學校推行第一層計劃，每學年可獲每班一萬元津貼：

\$10,000 x 班數

24. 發放的培育活動撥款會不會受班中的人數所影響？

培育活動所發放的津貼以班數計算，不是以學生人數計算。

25. 撥款可否用於招聘同工？

學校可彈性地運用撥款，以滿足學生的需要，包括增聘人手，以推行有關的活動。

26. 2008/09學年入學的中一學生是否只參與此計劃一年。有關學生在升上中二及中三級後，會否得到其他資源以繼續有關課程？

在2008/09 學年入學的中一學生仍可參加本計劃，但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對計劃的資助將會在2008/09 學年年尾完結。我們期望學校能運用其他資源及策略，繼續支援這些學生，包括把第一層培育活動納入學校課程。

27. 撥款安排將會如何？

參與第一層計劃的學校，可按照以下時間通知教統局各班級數目，並申請津貼：

日期	級別
2006年9月	中一級的班別數目
2007年9月	中一級、中二級的班別數目
2008年9月	中一級、中二級及中三級的班別數目

撥款將在2006、2007年及2008年的10月全數發放。

28.	<b>推行第一層培育活動的特殊學校可否將本學年度剩餘的資助款項累積至下個學年使用？</b>
	特殊學校應盡早擬定資源運用的方案，並於該學年內有效地使用撥款以推行第一層培育活動。就 2006/07 學年而言，特殊學校如有剩餘資助款項，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特別批准特殊學校將剩餘的資助款項累積到 2007/08 學年使用。

# 「共創成長路」

##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特殊學校)

(二零零六/零七至二零零八/零九)



### 有關申請

29. 在2006/07學年參加「全面推行期」的學校，是否必須於2007/08學年為中一及中二兩級的學生推行計劃？

我們期望及鼓勵學校跟隨「全面推行期」的時間表推行計劃。不過，由於參加計劃屬自願性質，學校亦可提出他們的困難和限制。

30. 參與計劃一年後，可否退出？

這是一個學校自願參加的計劃。不過，我們極力鼓勵和建議學校在參加計劃後，按照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完成整個計劃。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如下 -

	學生		
	2006/07	2007/08	2008/09
「全面推行期」	中一學生	中一及中二學生	中一、中二及中三學生

31. 已參加「共創成長路」計劃的特殊學校是否需要每年為每一年級提交申請？

是。採用主流課程的特殊學校可視乎學生的需要為智能正常的學生推行第一層培育活動。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會邀請特殊學校於每學年就各級別向教育局提交申請。